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部 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面向工商界，以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府管理和 service 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是 1 个行政的独立决算核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含民建 2 人），其中：行政 7 人（含民建 2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退休 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1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1.66	本年支出合计	51	408.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5.49
总计	27	414.34	总计	54	41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 = (1+2+3+4+5+6+7) 行； 27 行 = (24+25+26) 行；

51 行 = (28+29+...+49) 行； 54 行 = (51+52+53) 行。

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1.66	401.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78	305.78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05.78	305.78					
2012801			行政运行	167.27	167.27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51	138.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6	4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86	42.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0	2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2	15.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39	2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78	24.7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3	2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3	2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7	20.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	3.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8.85	273.05	135.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5.69	179.89	135.8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08.10	172.30	135.80			
2012801			行政运行	172.30	172.3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80		135.80			
20134			统战事务	7.59	7.59				
2013401			行政运行	7.59	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3	4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3	40.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2	15.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9	2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9	24.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3	2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3	2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7	20.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	3.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315.69	31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0.83	40.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24.70	24.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7.63	27.6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401.66	本年支出合计	53	408.85	408.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2.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5.49	5.4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2.68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414.34	总计	58	414.34	414.3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25行=（26+27）行；29行=（24+25）行；

53行=（30+31+…+51）行；58行=（53+54）行。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08.85	273.05	135.8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69	179.89	135.8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08.10	172.30	135.80
2012801			行政运行	172.30	172.30	
201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80		135.80
20134			统战事务	7.59	7.59	
2013401			行政运行	7.59	7.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3	40.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0.83	40.8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92	24.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2	15.0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0	24.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9	24.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09	24.0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1	0.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3	27.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3	27.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07	20.07	
2210202			提租补贴	3.96	3.96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	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9.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42	30201	办公费	1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5.4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57.24	30203	咨询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39	30206	电费	0.3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	30207	邮电费	3.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4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5	30211	差旅费	0.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7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8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25.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			
人员经费合计		240.84	公用经费合计				3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414.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3.80%，主要原因是 1、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2、退休人员分享支出；3、增加区民建委员会经费；4、特价因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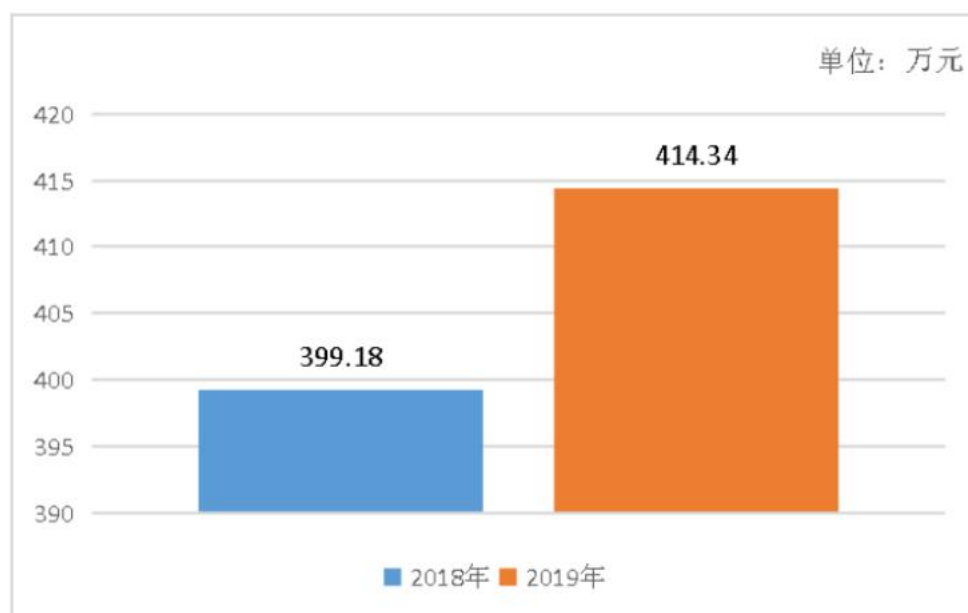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1.6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1.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05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78%；项目支出 135.80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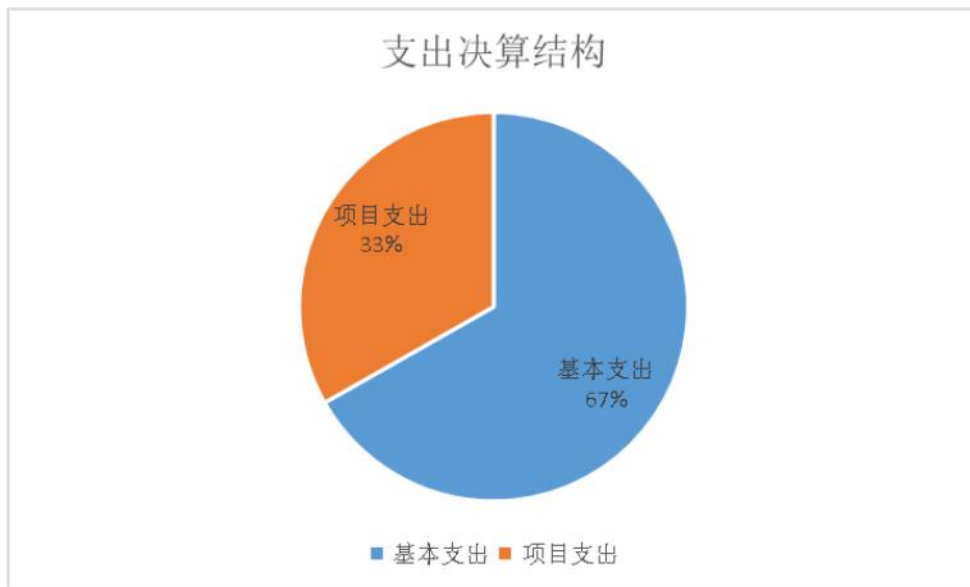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4.3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6 万元，增长 3.80%。主要原因是 1、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档；2、退休人员分享支出；3、增加区民建委员会经费；4、特价因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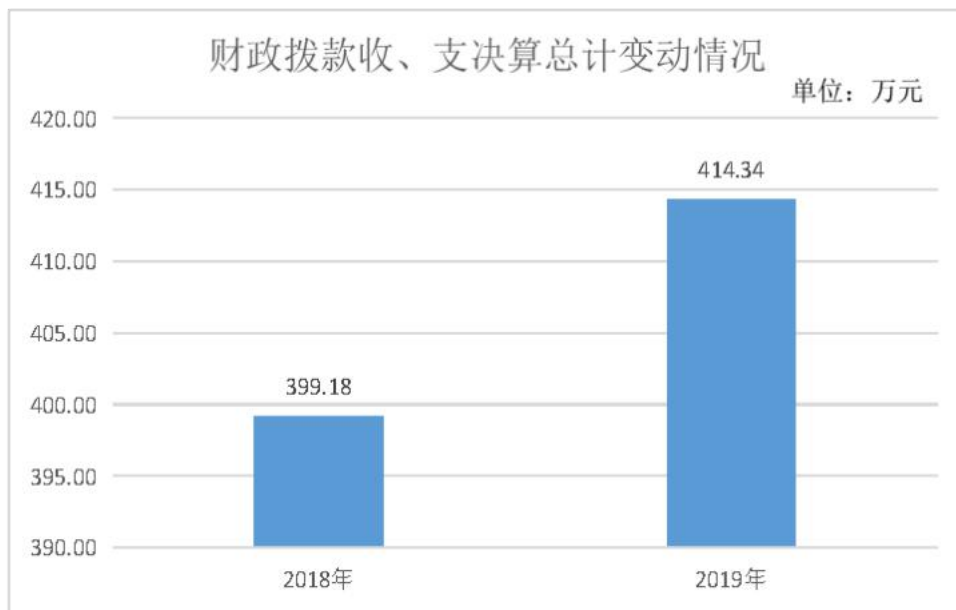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8.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36 万元，增长 12.79%。主要原因是 1、人员工资正常晋级晋

档；2、退休人员分享支出；3、增加区民建委员会经费；4、特价因素等。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8.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5.69 万元，占 77.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83 万元，占 9.99%；卫生健康(类)支出 24.70 万元，占 6.04%；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3 万元，占 6.76%。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4%。其中：基本支出 273.05 万元，项目支出 135.8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商会工作经费 85.75 万元，政治特别费 4.41 万元，党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 6.88 万元，民建活动经费 9.5 万元，民建第八次代表大会经费 1.26 万元，不可预见费 28 万元。主要成效：1、宣传创新创业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促进“两个健康”；举办政策培训班，强加政策解读，着力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2、加强执委会建设，不断增强工商联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执行力。做好会员发展、管理和服务工作。补齐商会结构短板，加强商会党的建设，规范商会自身管理，促进商会作用发挥。3、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了解民营企业的

困难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意见，为民营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形成参政议政成果。4、发挥工商联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作用，推动政策落实，优化发展环境，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组织商会、会员企业参与开展招商引资和国内外经贸交流活动，发布政策信息，畅通沟通平台，进一步促进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民建委员会的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民建委员会的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民建委员会的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14%，支出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民建委员会的经费。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0.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32.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99.75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14.34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江汉区工商联对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做到评价结果公正、实事求是，真是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商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75 万元，执行数为 8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制订《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对所属商会开展全面摸底和清理，取缔长期不开展活动的 2 家商会，对 2 家活动开展不经常、作用发挥有限的商会及时提醒帮助。二是 6 家商会荣获市级“四好”商会称号。三是整合同类型鞋业商会成立全区性的行业商会“江汉区鞋业商会”，于当年批准成立“江汉区鞋业商会党总支部”。四是调整增补 26 名执委，重点吸纳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非公经济人士。五是组织 100 余名非公经济人士参加省市区举办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法治政策等各类宣讲会、报告会、培训

会、座谈会、交流会，积极宣传江汉区作为“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和中部崛起、“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同时实施和复兴大武汉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六是在《湖北日报》、《长江日报》、市工商联《商会简讯》、区委《每日汇报》、《江汉之声》和区工商联《江汉总商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平台发布党和政府政策和最新民营经济动态 60 余篇。七是搭建“政企交流对话”平台，组织了 4 场政企交流对话会，分别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和区检察院、区法院开展政企对话交流座谈会。八是走访联系商会民营企业 90 余家，为民营企业办实事 11 件。九是开展与有关县区级工商联相互走访，互通信息，为我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发展信息。十是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组织 12 家民企参加全区银企对接会。十一是我会积极发动所属商会、会员企业引荐服务类企业 6 家（成功入驻企业 2 家）。十二是深入调研，参政议政。组织 5 家企业参加市营商环境座谈会，针对我区商贸等传统市场转型升级，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20 余条。与市工商联合作开展《促进后园博时代区域经济发展和延伸再利用》课题研究，与市战略发展研究院联合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报告》课题研究，撰写《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商业街区推动消费增长和转型升级》、《积极探索江汉文商旅结合示范打造大兴路鞋服特色街区的建议》等政协提案，撰写《商业街区商业广告店招的“痛”与“盼”》社情民意信息，助推江汉路中山大道文化旅游和创意产业集聚发展。十三

是分别组织 50 余名非公经济人士参加在浙江大学和延安革命教育基地举办的非公经济人士能力素质提升班和党建培训班；组织 100 余名非公经济人士参与 12 场市、区举办的民营经济发展专业培训活动，涉及法律、财税、融资、5G 和区块链、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企业管理等方面。

加强对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商会建设、提高非公经济组织参政议政能力，更好的发挥了工商联统战性、经济性和民间性的优势，为辖区非公经济凝心聚力搞建设起到积极作用。建立完善执委会相关制度，加强对执委会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执委会成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开展与有关县区级工商联相互走访，互通信息，为我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发展信息。促进辖区经济发展，引荐鼓励了非公企业落户辖区。

2. 政治特别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

主要产出和效果：主动关心非公经济人士，对执委会成员开展生日祝贺，生日当月寄送蛋糕券和贺卡；对生病住院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领导主动探视慰问；对企业遇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门慰问，帮助树立信心，指导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或经营；慰问老工商业者 2 人。促进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民营企业满意达 100%。

3. 党建、文明创建及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44%。

主要产出和效果：协调政法机关为民企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服务，指导开展制度化“一对一”法律服务，协商解决劳动纠纷，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涉企清欠活动，为 3 家民企清欠提供帮助；组织 50 余家企业与区检察机关、区法院和区司法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组织 30 余家企业参加市政法系统服务民企座谈会。与花楼水塔街永康里社区共驻共建及综治结对共建，与汉兴街水仙里社区党建结对共建，与花楼社区开展双进双服务。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06 万元，增长 33.37%。主要原因是区民建委员会的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工商业联合会无车辆。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非公经济人士政治引导，促进“亲”“清”政商关系的建立。组织 100 余名非公经济人士参加省市举办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法治政策等各类宣讲会、报告会、培训会、座谈会、交流会。积极宣传江汉区作为“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和中部崛起、“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同时实施和复兴大武汉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网络的宣传作用，强化宣传民企、传播正能量的宣传效果。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宣传我区优秀民营企业，在《湖北日报》、《长江日报》、市工商联《商会简讯》、区委《每日汇报》、《江汉之声》和区工商联《江汉总商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体平台发布党和政府政策和最新民营经济动态 60 余篇。

二、积极引导民营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

积极搭建“政企交流对话”平台。2019年，组织了4场政企交流对话会，分别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和区检察院、区法院开展政企对话交流座谈会。积极宣传党委政府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坚定发展信心，同时了解掌握和帮助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开展非公经济创新培训，2019年6月，分别组织50余名非公经济人士参加在浙江大学和延安革命教育基地举办的非公经济人士能力素质提升班和党建培训班。组织100余名非公经济人士参与12场市、区举办的民营经济发展专业培训活动，涉及法律、财税、融资、5G和区块链、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企业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开拓企业家视野，引导民企转型升级，助力改革创新。

三、围绕民营经济发展“痛点”，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组织5家企业参加市营商环境座谈会，针对我区商贸等传统市场转型升级，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建议20余条。与市工商联合作开展《促进后园博时代区域经济发展和延伸再利用》课题研究，探索后园博时代的区域经济发展途径和突破方向。与市战略发展研究院联合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研究报告》课题研究，针对2018年以来全区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开展分析研究，提出路径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参考。撰写《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商业街区推动消费增长和转型升级》、《积极探

索江汉文商旅结合示范打造大兴路鞋服特色街区的建议》等政协提案，探索促进我区商贸业发展的措施和途径。配合江汉路步行街提升改造，组织开展江汉路步行街改造提升征求意见座谈会，收集整理建设性意见建议 10 余条，撰写《商业街区商业广告店招的“痛”与“盼”》社情民意信息，助推江汉路中山大道文化旅游和创意产业集聚发展。

四、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搭建各类服务民营企业平台，努力为会员提供精准优质服务

积极为企业办实事。根据年度走访企业计划和对口联系制度，2019 年我们走访联系商会民营企业 90 余家，为民营企业办实事 11 件。涉及职称评审、清欠款、商会事务、协调处理城管投诉、政法部门涉企法务；开展与有关县区级工商联相互走访，互通信息，为我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发展信息；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组织 12 家民企参加全区银企对接会。协调政法机关为民企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服务，指导开展制度化“一对一”法律服务，协商解决劳动纠纷，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开展涉企清欠活动，为 3 家民企清欠提供帮助；组织 50 余家企业与区检察机关、区法院和区司法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组织 30 余家企业参加市政法系统服务民企座谈会。

五、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荐国家鼓励类服务非公企业入驻江汉

2019年，我会积极发动所属商会、会员企业引荐服务类企业6家（成功入驻企业2家），为江汉民营经济发展添砖加瓦。成功引进武汉慧辰资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在江汉落户；引荐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在江汉入驻投资；推荐3企业（泛海控股、武汉海若心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事务所）参加全球服务外包大会暨第三届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武汉峰会；引荐湖北娲杰教育集团公司入驻人力资源产业园并设立总部；引荐中国中再资本集团公司就投资合作与区有关部门进行洽谈。为实施江汉路首店计划，会员企业湖北锦绣人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牵线引入上海三联书店华中首店签约入驻江汉路。

六、贯彻商会改革发展意见，加强指导服务，努力提高商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2019年，制订《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对所属商会开展全面摸底和清理，取缔长期不开展活动的2家商会，对2家活动开展不经常、作用发挥有限的商会及时提醒帮助。整合鞋业商会成立全区性的行业商会“江汉区鞋业商会”，于当年批准成立“江汉区鞋业商会党总支部”，创造鞋业商会当年组建、当年成立党组织、当年评为“四好商会”的高效率运行模式。指导成立“武汉咸安商会”。指导武汉时尚男装商会、武汉应城商会开展换届工作，选准配强商会领导班子。指导我区重点科技企业筹建“江汉区科技创新企业商会”，办理注

册登记手续。致力于加强商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商会整体建设水平和质量，2019年全区共有6家商会荣获市级“四好”商会称号。

七、加强执委会建设，努力选好配强领导班子和领导机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为加强区总商会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改善结构、提高素质”的原则，在2019年执委会全会上，调整增补26名执委，重点吸纳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非公经济人士。主动关心非公经济人士，做好为执委会成员生日祝贺工作，生日当月寄送蛋糕券和贺卡；对生病住院的民营企业家，领导主动探视慰问；对企业遇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门慰问，帮助树立信心，指导企业尽快恢复生产或经营。建立完善执委会相关制度，加强对执委会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努力提升执委会成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引荐国家鼓励类服务非公企业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引荐国家鼓励类服务非公企业入驻江汉，我会及所属商会、会员企业引荐服务类企业6家（成功入驻企业2家）。	已完成
2	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围绕全区民营经济开展调研，向区委区政府提建议（目标值3个）。	已完成
3	积极搭建各类服务民营企业平台，为会员提供精准优质服务	服务民营经济，为企业办实事（目标值10件），走访联系商会民营企业，涉及职称评审、清欠款、商会事务、协调处理城管投诉、政法部门涉企法务等。开展与有关县区级工商联相互走访，互通信	已完成

		<p>息，为我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服务，为民营企业提供发展信息；开展非公经济创新培训（目标值3期），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参市、区举办的民营经济发展专业培训活动，涉及法律、财税、融资、5G和区块链、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企业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开拓企业家视野，引导民企转型升级，助力改革创新；搭建“政企交流对话”平台，协调政法机关为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服务，指导开展制度化“一对一”法律服务，协商解决劳动纠纷，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p>	
4	<p>商会建设、执委会建设及发展会员</p>	<p>开展商会活动开展商会活动（目标值4次，完成9次）；制订《关于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对所属商会开展全面摸底和清理，致力于加强商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商会整体建设水平和质量；围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and 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培养，发展会员（目标值100名）；加强区总商会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改善结构、提高素质”的原则调整增补执委会成员，重点吸纳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非公经济人士；主动关心非公经济人士，做好为执委会成员生日祝贺工作，对生病住院的民营企业家，领导主动探视慰问，对企业遇到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门慰问；建立完善执委会相关制度，加强对执委会成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努力提升执委会成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p>	<p>已完成</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行政单位医疗（款）：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提租补贴（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项）购房补贴（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5785869